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6,485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412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,002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649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,482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3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602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43,602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.889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165,961,337	99.6854%	508,523	0.3054%	15,200	0.009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3,078,660	98.7989%	508,523	1.1663%	15,200	0.0349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注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165,916,537	99.6585%	526,923	0.3165%	41,600	0.025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3,033,860	98.6961%	526,923	1.2085%	41,600	0.0954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注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典律师、涂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28 日